

审计风暴不能止于整改

中科院以项目名义发放近亿元福利,铁道部违规花1850万拍宣传片,农业部干部违规持下属公司股票,商务部6000万元项目未公开招标……近日,审计署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2011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多个中央部门“中招”,涉及金额40多亿元。

仔细阅读这份数百页的审计报告,对问题的描述具体而详尽,被审查部委依次编号罗列,审查出的预算执行与财政收支各种问题,有日期,有数字,有事实,有处理情况和政策建议,但相较于翔实的问题清单,被审查的50个部委的处理办法不但只有寥寥数语,而且几乎是千篇一律,“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成为各部委的标准应对答案。与往年一样,看似猛烈的审计风暴,遇到“整改”,似乎就到此为止,画上了句号。

审计风暴息于“整改”,不能不说是当前审计监督的一大缺憾。尽管审

计报告指出发现问题的单位都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但一些部委年年整改年年上榜却也是不争的事实。个种原因,耐人寻味。实事求是地说,其中有些属于当前预算制度本身的问题,如预算年度是从1月份开始,但预算草案批准要等到3月份的人大开幕,其间三四个处于先花钱后批准的灰色地带,再如一些部委的额外收支未申报,这些预算外收入是我国财政制度长期以来的老问题,非一朝一夕能够解决,这些都有赖于预算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正如审计长刘家义指出,屡查屡犯说明问题不是个案,而是制度性的问题,要靠改革体制来解决。

然而,如同不能把别人的腐败堕落归咎给体制,强调制度缺陷也不能成为一些被审计对象年年上榜的借口。某种程度上来说,被审计单位之所以屡查屡犯,更为重要的原因在于问责的板子打轻了。报告中揭露的问

题,不仅有财务制度上的违规违纪和部门利益问题,其中有些对国有资产的侵占和挪用,更涉嫌违法,需要司法调查的介入。审计署今年声称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违规与经济犯罪112起,这些案件最终会如何处理我们尚不得而知,但根据南方周末早先调查,纪检部门对审计机关移送案件的处理率低于40%,司法机关的处理率也只有50%左右,如此之低且并未公开的案件处理,使得审计风暴之后的问责多数打了“哑炮”,很难起到对违法违规现象的震慑作用。

在当前审计体制下,审计署属于行政体系的一部分,审计风暴能否变为问责风暴,审计部门自己说了不算。打破审计整改、再审计再整改的循环,必须在制度设计上把审计监督与行政监察、行政问责结合起来,让司法部门接过审计署的棒,在行政问责与法律追究上动真格,问责风暴才能刮得起来。

卢伟

在2011年高考录取期间引发舆论广泛关注的“预录取”问题,近日终于有了比较“权威”的说法。在2012年全国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即将开始之前,教育部发出通知,重新调整发布招生录取工作“十条禁令”。其中第六条为:严禁高等学校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签订“预录取协议”或以“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承诺吸引生源。

高考预录取禁令 执行前景不乐观

其实,“预录取”本来不应该成为一个问题。因为在当前高考中,合法的“预录取”只存在于自主招生阶段,而在集中录取制度中,高校拥有的自主权是十分有限的,只有根据考生的分数,志愿接收档案再进行录取,大学是无法对考生作出“预录取”的承诺的。万一高校最终的录取分数高于事先预计的分数,就有可能导致“预录取”的考生不被录取的后果。

但是,热衷于制造招生政绩的高校,却硬是创造出了这一“录取手段”,以给学生“预录取”承诺的方式,诱导高分学生报考本校。而且,有的学校还利用考生和家长对录取政策不了解来“威胁”学生,要求考生不得报考他校,说什么签订“预录取”协议后,将在教育考试部门备案,如果不报考该校,不但诚信有问题,还会影响到其他院校的录取。

其实,在目前的招生录取制度中,考生完全可以结合自己的考分和兴趣,选择适合自己的学校填报志愿,学校用“预录取”方式威逼利诱考生报考本校,严重违背招生录取规则。

据笔者了解,在招生期间签订“预录取协议”已经存在多年。由于教育主管部门对此视而不见,所以也被一些名校认为是被默许的。从严肃招生纪律,维护高考录取秩序出发,教育主管部门应该在出现“预录取”的苗头时,就进行严厉的处理,而不是等待问题演变得十分严重时才出手——一些高校感慨,本校本来觉得“预录取”不妥,但看到其他高校都采取这种方式“抢生源”,为了不使自己的招生处于劣势,也搞起“预录取”。

“预录取”之所以可以带病运行多年,主要原因是,地方教育部门追求教育政绩的心理和高校追求招生政绩的心理一拍即合——地方教育部门希望本地有更多考生被名校录取,而名校每年的招生分数线,是评价当年招生是否成功的重要指标。

现在教育部发文明令禁止高校“预录取”,高校将不能再以预录取之名录取学生。但这一禁令能否得到切实执行,前景并不乐观。从媒体报道看,一些名校并没有改变传统的招生做法,只是把“预录取”工作做得更为隐蔽。为此,一方面要严格执行教育部的禁令,对高校的任何“预录取”苗头加以制止,另一方面,需要考生和家长明白当前的高考录取规则,不能轻信高校的“预录取”的承诺,而应该对高校的违规行为进行检举,只有这样,才能杜绝高校的违规“预录取”,为所有考生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冰启

6月30日上午,微博实名认证为“《新快报》调查新闻中心记者”的网友“记者刘虎”发微博称“因为报道‘县委书记慰问贫困户老党员会场出现九五至尊香烟的新闻’引领导震怒,《西安晚报》记者石俊荣被按照上级要求停职,《西安晚报》同时被要求从即日起禁止出现任何监督或者涉及政府的负面新闻。”该微博一经发出,引发了网友热议。(7月1日《重庆晨报》)

假如当年禁止报道“周久耕”

大荔县“天价香烟”内情未了,新闻记者却率先“中枪”了——不仅自己被停职,还连累自己的老东家——《西安晚报》,其今后监督政府的权利都被褫夺了!这真可谓:当记者有风险,监督政府须谨慎!

“天价香烟”内情到底是啥?除了大荔县官方辩称“天价烟”是“村支书拿来的”之外,尚缺少权威调查予以佐证。但是,相关领导却率先“震怒”,记者也被杀鸡骇猴般的停职,媒体对政府的监督权更是被褫夺。试问,今后谁还敢刨根问底、继续追问“天价烟”之真相?如果不出现意外,大荔县“天价烟”事件,应该尘埃落定了吧?

该新闻若是被尚在狱中服刑的周久耕看到,估计他会捶胸顿足,一边哀叹命运的不公,一边懊丧自己没有遇到一个“通情达理”的“好领导”。当年,网友曝光周久耕“抽名烟”、“戴名表”,引起了南京市委、市政府和江宁区、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且对其立案侦查,结果被查出受贿100多万元,被判有期徒刑11年。

由此我想,假如当年周久耕“天价烟”事件曝光后,南京官方若是偏听偏信,一边忙于为其“灭火”、“擦屁股”;一边追查曝光的网民,责令媒体不得报道和监督政府负面新闻,而不是立案侦查,指不定,现在周久耕的命运将重新改写——不仅不会深陷牢狱,而且官照做,甚至步步高升。

面对相同的“九五至尊”香烟,周久耕被查处,深陷牢狱,曝光者成了“英雄”;而大荔县县委书记不仅未被查处,曝光者却“倒了”,曝光者和被曝光者可谓遭遇两重天,这不得不让人唏嘘、惊叹!

让媒体说话,天塌不下来!更何况,一盒“天价烟”摆倒一个周久耕这个先例,多少见证媒体监督政府负面新闻不但“无罪”,而且有功!基于此,我看陕西官方且慢对大荔县“天价香烟”恼羞成怒,而应该深入调查,只有在事实真相面前,孙云峰书记和记者才可能洗刷各自的“清白”,还公众一个知情权。

沂蒙客

温州一派出所被曝收“平安费”



如果不是收费加码导致商户“反水”,真不知道派出所这“平安费”会怎么收下去。按月收“平安费”的同时,该派出所又让商户为其消费娱乐等买单,这些行为也赤裸裸地暴露了权力的寻租与异化,这种不正之风必须坚决纠正并吸取教训。同时,收费之后对“赌钱”睁只眼闭只眼的“选择性执法”,更值得有关部门彻查和警惕。

漫画/朱慧卿 点评/张玉珂

据报道,温州市区黄龙派出所每月都向辖区内的棋牌室,收取“平安自助协会会费”。

经营户反映,如果每月按时交“平安费”,派出所基本对“赌钱”睁只眼闭只眼,反之,派出所辖区警务室的警务人员就会天天上门“治安管理”。“说你这个不行那个不行,直到把玩牌的客人都赶走为止。”除了每月的“平安费”外,部分经营户还得替派出所警务室交电话费、协警制服费等五花八门的费用。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表示,目前黄龙派出所所长杨永新已被停职,正在接受调查;该分局一名副局长带队,成立工作组,进驻黄龙派出所接手工作;温州市公安局纪委也已联合其他部门,就此次事件中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正在进行调查。

北京拟出台急救条例,保护救护车道路上的优先通行权,运载病人的急救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社会车辆拒不礼让将视同违法。

立法保护救护车 优先权的期待

媒体呈现出的个案和平常生活中的经验告诉我们,一些社会车辆跟救护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抢道,几乎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立法保障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十分必要。《道路交通安全法》对特种车辆的优先权做出了明确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法》也对社会车辆与特种车抢道的行为设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但由于执法标准不一、执法力度不严,立法赋予救护车的优先权很难落地,社会车辆的大量违法抢道现象都未得到治理。

国家立法已有明文规定,地方性立法的重心就不是简单地重复上位法,而是制定必要的保证特种车辆优先权落实的规范细则,并建立健全科学可行的配套惩罚措施,以规则的可操作性奠定执行力基础,才能形成法规制度的治理效应。从这个角度看,北京立法的观点不在于应不当保障,而在于如何保障,如何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原则性规定。

在期待立法更具实际执行力的同时,交管部门的执法水平也至关重要。社会治理,提高公众参与观念与自觉意识,要靠广泛深入的教育倡导,也要以严密不松懈的常态执法来培育。建立在执法督促基础上的习惯养成,往往构成法治下公民良好素质的重要外部机制。所以,保障特种车辆优先权不落实,不能仅寄望于社会车辆的道德自觉,关键还得从严格执法入手,以此培养人们尊重、避让特种车辆的文明习惯。

执法重点治社会车辆违法抢道,也要监督特种车辆本身的规范化行驶。根据法律规定,救护车在执行急救任务时才有优先通行权,但生活中“山寨急救车”大行其道,诸如“急救车春节前京城送礼”、部分救护车套牌现象等时有发生,这也提醒我们需要加大对其实执法监督,防止立法授予的特权被私人利用。救护车的“优先权”不能成为“免责特权”,既要讲求“确保安全的前提”,更要确保特权行使的正当。否则,特权被滥用就会加深社会车辆的被剥夺感,最终影响到行车冲突时司机避让的自觉性。

总之,良好的保障特种车的交通秩序形成,需要立法的细致规范,需要执法的多面督查,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维护。那种路边车辆拥挤不堪而救护车却能急驶救援的场面,是社会多方面力量努力的结果,未来的汽车伦理文明基因,恰恰蕴藏在你我之中。

傅达林

2009年至2010年,铁道部没有经过招标,请张艺谋导演拍了部宣传片,花1850万元制作了一部中国铁路宣传片。这部时长5分钟的片子回顾和总结了“中国铁路发展,是2010年世界高铁大会开幕式影片。不过审计署“强调”,这个宣传片未达到预期效果。(7月1日《成都商报》)

铁道部高价宣传片 何以未达宣传效果

不过,随着“未经招标——花巨款——拍宣传片——未取得效果”的新闻传出,众多网友“慕名”上网点击该片,这下倒有些反宣传效果了。细心专业的网友还说,拍这样一部从头到尾就是火车跑来跑去的片子,25万足矣!

当然片子是张艺谋拍的,那价钱自然不一样,大牌导演嘛!哪能和网友自编自导DV拍的劳务费一样?同样的设想,如果是普通人,那叫胡思乱想,有名气的大家,那就叫奇思妙想了。但即便如此,1800多万元拍了5分钟跑火车的片子,还是有些太奇葩了。

这不是问题的关键,反正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如果是私人老板,就算再加1800万元,人家大不了就笑话他“钱多人傻”。以我小民看,问题的关键有两个,一是“未经招标”,二是审计署认定该片“未达效果”。

未经招标,十有八九其中有些见不得人的交易,需要私相授受。说实话,现在很多公开招标也是猫腻多多,而这个要走向世界的宣传片,连招标这道基本必要的程序都懒得走,其中究竟有什么考虑,实在不能不令人往龌龊的方向去想。

退一步说,虽然没有经过招标,张艺谋真的导演出了一部惊世之作,那多少还能让人多一点同情理解之心,权当破例录取“大师”。偏偏是这部片子,连审计署都认为没达到宣传效果。就是审计署不说,不少看过片子的人,也知道它和普通广告片没什么差别,就是时间长一点罢了。

当然这里有个问题,那就是这个片子的“预期效果”是什么。如果说想让全世界知道,中国现在有高铁,还能飞快地钻山洞过大桥,那这个片子效果应该不错。但如果是想让世界民众,中国高铁安全、调度有方、服务一流、方便民众、乘客坐了都说好,那这就不靠你花大钱请名家能解决的。不论张艺谋还是李艺谋,不管花1800万还是1.8亿,都不如口碑和相关的新闻报道能达到“预期效果”。

实际上,不合程序花巨资,想靠宣传来打扮自己的部门,并不是铁道部一家。这在很多部门都存在,在这些部门或者说这些部门领导的眼里,他们要做的,并不是真心实意地去改善服务,把黑的变成白的,而是只要花钱请明星做广告,把黑的说成白的(即颠倒黑白),黑的就真的成为白的了。

正因为如此,我们到处可见诸多部门迷人的宣传,个个搞得跟要鞠躬尽瘁“为人民服务”似的,等到你亲身和他们打交道时,却发现“何其难也”。这些大大小小宣传片的制作,不知有几个能花经费是经过招标?这些宣传,也不知有几个能达到效果?

在这样的环境里,铁道部未经招标花1850万元,制作出了“未达预期效果”的片子,几乎是必然出现的典型。审计署的任务还很重,而且还有更多问题不是审计署所能解决的。

张冲

靠公民抓拍不如靠制度发力

广州老人区少坤6年来用手机随手拍公车私用,共举报100余辆公车。区少坤也经常因此被骂、被威胁删照片、被吐口水、被打。但区少坤表示,谁都可以监督三公消费,只要还活着,就会继续监督下去。(6月29日《中国青年报》)

区少坤只是一个每月拿480元低保的普通老人,但是他却勇敢地与公车私用现象作斗争,6年来用手机随手抓拍公车私用,总共举报100余辆公车,这无疑是具有难能可贵的公民意识的体现。而据报道,在区少坤这个“较真的公民”的持续努力之下,他的以卵击石行为已经引发了一定的“蝴蝶效应”。如,由于区少坤坚持不懈地“讨说法”,广州相关部门计划把该公车运行情况定期公示。而这正如区少坤自己所说的,“如果事事较真,这个国家会更好。”

不过,尽管像区少坤这样作为普通群众勇敢地与公车私用现象作斗争非常值得敬佩,但更像发现公车私用这样的行为,毕竟应该主要是相关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区少坤老人再努力,靠其一个人的力量,显然也难以完全杜绝公车私用行为的发生。从这个意义上说,区少坤6年举报100余辆具有公车私用行为的公车,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相关部门在监管公车私用行为上的缺位。显而易见的是,唯有相关部门积极作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再加上像区少坤这样的公民积极举报,才会有利于公车私用现象在更大程度上减少出现。

从另一角度看,区少坤抓拍、举报公车私用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当前公车管理制度缺失与不完善。如区少坤在抓拍、举报公车私用行为过程中的一大困惑就是公车难以辨认,而这无疑也是当前许多地方公车管理制度上的一个漏洞。如果有方面能像区少坤所希望的那样让车牌上统一呈现“公”字,也就会有利于公车私用行为得到更好的监督。

正因为如此,对于区少坤积极与公车私用行为做斗争的举动,当地有关方面除了应当呵护其监督热情,对其举报的公车私用行为予以严厉惩处之外,还应当尽快完善相关公车管理制度,靠制度来杜绝公车私用。魏文彪

价格改革要让大多数人获益

如果以一档作为基础电量,保障所涉家庭用电价格不上涨的定位来看,89%无疑是民生倾向的体现。然而,民间似乎并没有感到受其惠。对于阶梯电价,民众普遍的感受是电价又涨了。也就是说,首档电量覆盖面与首档电量标准有很大的差别。一般人关注的往往是后者,电费到底花多了还是花少了才是关键。就这一点,官方与民间有明显的认识出入。

应当说,阶梯电价制度落地只是我国资源产品价格改革的一个部分。相较于仅处在或局部性或试点性改革的其他资源品,电价改革甚至具有某种示范意义。这意味着,价格上调极可能延伸到同类改革。实际上,前段时期,一些地区相继听证上调水价即是例证。

在资源品价格改革的背后,时常会有现有定价不合理、资源品价格偏低或者公用事业企业长期亏损等声音。改革即涨价,在水电气等领域不

7月1日起,除西藏和新疆以外的29个省(区、市)全面实施居民阶梯电价。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各地确立的最终实施方案来看,一档电量覆盖面达到了89%。

仅是某种程度的事实,而且在某些人看来,涨价理所当然也不成负担。以电价为例,此前,长期研究电力体制改革的长沙理工大学副校长叶泽就表示,这次居民阶梯电价调整,以居民现有承受力,应该“不在乎”。还有专家认为,居民对资源产品价格带来的产品价格上涨已有一定心理预期。

且不说所谓居民承受力一说有没有切实依据,仅仅站在改革的角度,难道电价改革是要测试民众的承受力?诚然,目前的资源品价格形成机制存在问题,在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为导向的改革迫在眉睫,这是改革在国家层面的共识。然而,像水电气企业虚报成本这样的

事情出现时,价格上涨不时作为改革“结果”出现,就显然不可能获得大多数人的信任和认同。于是,势必有一个问题,在绝大多数人不认同或者并没有获得好处的情况下,能不能称其为成功的改革?

我们看到,节能减排是此次阶梯电价定价所考虑的重要因素。就关系到资源品定价的市场性、资源性、公平性的三者而言,它侧重于资源性取向。应该看到,水电气不仅具有资源性产品属性,最重要的,它们还是人民的生活必需品。事关居民生活的产品价格调整上,居民意见是非常重要的指标,不过许多地方的相关听证会,几乎很少能让人感到满意。

资源品或者说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改革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其改革的目标应该是让广大多数国民获得实实在在的利益的,而不是相反,判断改革的标准也应是大多数国民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

付小为